

財團法人康寧醫院

論文獎勵辦法

民國 97 年 04 月 22 日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昇本院研究風氣，獎勵本院同仁進行醫學研究計劃、論文發表而設定本要點。

二、名詞界定：

研究計劃：指以康寧醫院醫院名義承接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研究計劃、國科會或與其相關部會之科技研究計劃案。

論文發表：指以康寧醫院名義出版醫學著作或發表於國內外醫學雜誌的論文等。

三、獎勵要點：

(1)獎勵金額：

	國外醫學雜誌	國內醫學雜誌
Case Report	20,000 元	10,000 元
Original Paper	40,000 元	20,000 元

類別	獎勵金
國外舉辦之學會	口頭報告：每篇四千元
	壁報論文：每篇兩千元
國內舉辦之學會	每篇一千元

(2)各種醫學會、研討會論文（口頭報告或壁報論文），每篇只獎勵一人，作者為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均可依上述規定核發獎金，若為其他順位作者則不予核發。

(3)以上各申請案需經醫學教育委員會審核後使得發放，本委員會保有最終審查之權利。

(4)本要點由醫學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經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